

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活動中心（高雄市鳳山區文澄街 68 號）

出席會員：會員及會員委任代表（如簽到簿）

列席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蘇○惠

主席：鄭凱鴻

記錄：吳○緞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本重劃區第五次會員大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召開。

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36 人（公有 2 人、私有 34 人），本次會員及委任代表出席人數計 36 人，出席比例達 100%；前述會員及委任代表於重劃區內持有面積共計 4176.00M²，占總面積 100%，已符合開會標準。爰此，本人在此宣佈第五次會員大會正式開始。

貳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：研議本重劃區結算盈餘處理方式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會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會議記錄及財務收支明細表，業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5 年 1 月 6 日高市地發處字第 11471478300 號函備查，並辦理公告在案。
- 三、財務收支結算盈餘 7,933,017 元，經 115 年 1 月 23 日第 12 次理事會研議並訂定盈餘之處理，擬按「重劃前各筆土地地價佔重劃區總地價之比例」發派予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，會議記錄業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

處 115 年 1 月 27 日高市地發處字第 11570091100 號函備查
並辦理公告，故將分派方案提報本次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。

四、檢附盈餘款發放清冊 1 份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大會決議。
- 二、盈餘款之處理方案按「重劃前各筆土地地價佔重劃區總地價之比例」發派予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，及盈餘款發放清冊，一併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會員及委任出席代表採記名表決結果：同意人數計 36 人，占出席人數 100%；同意面積計 4,176.00M²，占出席面積 100%。本案同意人數及其持有土地面積比例，均已達法定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 分



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澄自重字第 115014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5 年 3 月 9 日高市地發處字第 11570245900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（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17-2 號 1 樓）

理事長 鄭凱鴻